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项目产能6,000万平方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17.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涉及已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平米IXPE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长兴县部分已于2024年11月终止，公司拟将该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249.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月终止，公司拟将该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91.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以上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按程序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阳科技”）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号），润阳科技获准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201.9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4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增产1,600万平方米IXPE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63,489.22	63,489.22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201.9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增产1,600万平方米IXPE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712.76
合计	63,489.22	61,201.98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完成进度
年增产 1,600 万平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2,239.80	已结项
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27,096.08	湖州地区已终止、泰国地区拟结项
其中： 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	21,777.53	21,777.53	17,389.60	已终止
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	14,945.63	14,945.63	9,706.48	拟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5,208.66	已结项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5,392.30	已终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712.76	5,712.74	100.00%
合计	63,489.22	61,201.98	45,649.58	74.5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6,723.16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6,723.16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 2,879.66 万元，工程项目支出 20,779.20 万元，设备投资 8,91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50.30 万元。《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引进新装备，购置包括自动上料系统、密炼造粒一体机、IXPE 垂直发泡定型器（高速）等新设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年产 10,000 万平米的 IXPE 扩产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

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8.67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4,945.63 万元），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本项目实施地点分拆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两部分。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长兴县部分予以终止。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项目产能 6,000 万平方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7.0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长兴县部分已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本次拟将该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终止，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1.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按程序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¹ ④=①-②+③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	21,777.53	21,777.53	17,389.60	1,861.30	6,249.23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	14,945.63	14,945.63	9,706.48	-22.11	5,217.0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5,392.30	252.97	3,291.86
合计	45,154.35	45,154.35	32,488.38	2,092.16	14,758.14

注 1：（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约 772.03 万元（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时为准），本次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在满足付款条件下，该部分支出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2）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3）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228.77 万元，公司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注 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结项的原因

1、“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结项的原因

“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节余的原因

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计划使用的设备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泰国项目的实施成本与国内有所差异，致使整个项目投资的成本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461.64 万元，因项目尚未全面投入生产，铺底流动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91 万元，剩余铺底流动资金有待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逐步投入，增加了现阶段募集资金节余。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2、“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节余的原因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PVC 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为了避免加征关税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自 2019 年后陆续在东南亚投资建设产能。因下游新增产能集中于境外，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终止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

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3、“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原因

因“年产 10,000 万平米 IXPE 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尚未投入的智能仓储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进行投资，并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赎回募投账户中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并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且部分募投项目前期已终止，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4,758.1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先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董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润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润阳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